

專案質詢

7-4-14-149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國防部預計民國104年推動全募兵制，依規定仍保留役男有服兵役之義務，以及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之規定；因此未來替代役役期將配合縮短為四個月，與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相同，以符兵役公平性。然而，扣除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時間，以及折減服役前在高中以上學校修習之軍訓課程後，所剩役期可能不到兩個月，對於目前大量運用替代役人員之政府機關或單位，將造成人力來源短缺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資料顯示，自民國93年至98年8月一般替代役分發總人數為92,505人，平均每年分發人數約15,000人，由此可知，社會及公務部門運用了許多的替代役男，而且這些機關都表示，若無替代役男，機關的一般運作將陷入窘境。
- 二、國防部預計民國104年推動全募兵制，依規定仍保留役男有服兵役之義務，以及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之規定；因此未來替代役役期將配合縮短為四個月，與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相同，以符兵役公平性。
- 三、然而，扣除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時間，以及折減服役前在高中以上學校修習之軍訓課程後，所剩役期可能不到兩個月，對於目前大量運用替代役人員之政府機關或單位，將造成人力來源短缺問題。
- 四、因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及內政部，應就施行全募兵制後，面臨的人力短缺問題，及早做好因應措施。